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承辦人：韓政儀

電話：(02)29620462 分機161

傳真：(02)29559965

電子信箱：AF332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體學字第1141194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1194183_附件1-作業要點.pdf、1194183_附件2-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及體育高級中學選手之申請資格條件、補助額度及基準.pdf）

主旨：有關申請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114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補助」案，請於114年6月30日（星期一）前至校務行政校統填報，逾期視同放棄，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體育署114年6月13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40401199號函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作業要點」（附件1）辦理。

二、本案相關申辦作業原則如下：

（一）補助範圍：以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運動種類及項目訓練之選手為限。

（二）補助對象：為體育署核定本市114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以下簡稱訓練站）所屬優秀選手為限。

（三）執行內容：學雜費補助、生活照顧補助及課業輔導補助；各執行內容之補助額度、資格條件及補助基準請參



閱附件2（資格條件所指前一年度係指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即112學年度下學期及113學年度上學期），參加或獲得規定賽會成績者）。

（四）執行期程：學雜費補助以113學年度下學期及114學年度上學期（計2個學期），生活照顧補助及課業輔導均以114年1月至12月（計12個月）為補助範圍。

（五）所報計畫經體育署核定補助經費後，如原所屬選手符合本作業要點資格條件且有轉出或轉入其他訓練站情形者，請於114年9月5日（星期五）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修正資料表報局審辦，俾年終據以核銷。

三、本案請各校務必確實檢視選手請領其他相關補助情形（含本府及中央所屬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

（一）學雜費合計總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實際學雜費支出。

（二）體育署核定補助之培訓，如列為「杭州亞洲運動會」、「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培訓或儲訓選手，或經核定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之培訓選手，或已領生活津貼、零用金等其他給與者、本市體育重點學校培訓經費補助計畫（補助低收入戶選手培訓津貼）等，不得重複申請支領生活照顧補助。

（三）已獲課業輔導經費者，不得重複申請及支領課業輔導補助。

四、申請本案請依旨揭期限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114年基層訓練站運動選手輔導照顧填報表」（校務行政系統下載），並檢附成績證明（獎狀）等相關資料，計畫填報注意事項

如下：

(一)如涉113學年度應屆國小及國中畢業身分，請確實查明填報該選手畢業後預計就讀學校，並依其升學情形註明補助期間及核算補助額度，以利審核作業（應屆畢業生之生活照顧補助，核算補助額度之執行期程分界為1至6月、7至12月）。

(二)請一併上傳「成績證明文件」資料表件（格式於校務行政系統下載）至校務行政校統填報，俾利後續審查作業。

五、有關本作業要點規定及附件表件，可自行上體育署網站（<http://www.sa.gov.tw>）首頁查詢「體育運動法規」項下「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查詢本作業要點名稱之行政規則。

正本：114年基層訓練站學校

副本：

